

國立臺北大學「何志欽校長資優暨育成獎學金」設置辦法

107 年 1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後校長核定實施

一、緣 起：

茲夫人林柳雲女士依照其先夫何志欽校長遺志，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學業、發展潛能。

二、設置目的：

- (一) 資優獎學金：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專注於課業學有專精，冀為國舉才。
- (二) 育成獎學金：非以課業成績為優先考量，由師長綜合考量學生之企圖心、上進心及未來發展潛能…等，推薦值得長期培育且具備良好特質之學生，經學院推薦遴選通過後頒發本獎學金，期能育成國家社會之棟樑。

三、主、協辦單位：

- (一) 本獎學金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受理、審查及發放事宜。
- (二) 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為協辦單位，分別依職權協助辦理之。

四、推薦對象：

- (一) 資優獎學金：本校在學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
- (二) 育成獎學金：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

五、金額及名額：

- (一) 資優獎學金：每學年獎勵 2-4 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 育成獎學金：獎助 1 名及每年獎助新臺幣八萬元整（上、下學期各四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募款金額彈性調整獎助金額，培育名額視募款情況再行公告之。

六、育成獎學金培育期限：

- (一) 自公告獲得獎學金日起至修業年滿，獲獎同學若為雙主修或交換生得至多延長培育一年。
- (二) 學士畢業繼續就讀本校碩博士者，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得續領本獎學金。

七、程序及條件：

- (一) 本獎學金訂每年 4 月份由主辦單位公告受理。
- (二)
 - 1. 資優獎學金：填具推薦表，經由各系系主任推薦核章，併文件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2. 育成獎學金：由各學院視需要推薦，併文件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 資優獎學金：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且為全班排名前二名者。（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成績）
- (四) 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有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超過 5 萬元者。
- (五) 具清寒、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等）、社會服務志工及國際性活動或研習等證明將列入資優獎學金特別加分項目。
- (六) 受推薦育成獎學金者，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得優先考量。
- (七) 本獎學金發放方式，依行政作業簽核後，撥入獲獎學生帳戶。

八、遴選方式：

(一)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之組成：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及捐贈者指定代表為審查委員。

(二)

1. 資優獎學金：參照審查基準表換算分數及綜合其他因素評分，並以總分高低為錄取順序，總分相同者則依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排定。

2. 育成獎學金：由審查小組進行面談，複評後決議。

(三) 學務處籌組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九、檢附文件資料：

(一) 推薦表。

(二) 自傳。(含家庭概述、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回饋社會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學金等)

(三) 前學年(期)成績單正本。(資優獎學金需註記班排名比序百分比)

(四) 本校教師推薦書。(至少一封，請載明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系所、職稱及聯絡電話)

(五) 其他：清寒、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等)、社會服務志工及國際性活動或研習及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十、考管方式：

獲得育成獎學金之同學每學年由推薦學院實施考核管理，針對整體表現、品德操守及未來發展潛能作綜合性考評，以供次年獎學金核發依據。

十一、附 則：

(一) 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本辦法經捐贈者、學務處、教務處及校友中心共同商訂，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